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黃 金 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29號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生活困難，檢附無資力證明書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固提出國民年金欠費通知單、健保欠費通知單、低收入證明等件為釋明。惟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參照），至欠費通知單僅能證明聲請人前於107年間曾積欠費用未繳，均難執此遽謂聲請人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。參以本件聲明異議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，金額非鉅，

01 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  
02 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  
03 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林姿儀